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函

地址：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承辦人：技士 籃俊泓
電話：0422289111#61336
電子信箱：lanchunho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停設字第1110010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資料1份（387290300H_1110010838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本處「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停車場電梯增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案(標案案號：11102222632)，特函知貴會邀標，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標，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3/28 09:02:41

裝 訂 線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年3月28日 第0691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函

地址：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承辦人：技士 籃俊泓
電話：0422289111#61336
電子信箱：lanchunho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停設字第1110010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資料1份（387290300H_1110010838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本處「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停車場電梯增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案(標案案號：11102222632)，特函知貴會邀標，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標，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3/28 09:02:41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11/03/18 10:11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3/2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7.29
	機關名稱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單位名稱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
	機關地址	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聯絡人	停車管理處　籃俊泓
	聯絡電話	(04)22289111分機61336
	傳真號碼	(04)22250348
	電子郵件信箱	lanchunhong@taichun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2222632
	標案名稱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停車場電梯增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155,981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 3.87.29.3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155,98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03/2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交通局秘書室(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2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圖說文件費新臺幣300元，回郵郵資新臺幣2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1/03/29 17:00
	開標時間	111/03/30 09:30

	開標地點	交通局開標室(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3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遞或專人送達交通局秘書室(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2樓)或電子投標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本服務工作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2.08」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1.07」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4.09」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是
	廠商資格摘要	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具下列任一資格之一者，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1.建築師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2.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壹、標價方式：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第二類各級距費率所計算出金額及使用執照申辦、耐震初評及耐震詳評等費用合計之百分比決標 ，標價預算為100.00%。 貳、補充說明： 1.本服務工作於簽訂契約之日起，至所有服務項目完成、服務費用結清及工程完工結算日為止，並確依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執行進度

	執行本案工作項目。 2.本次修改契約條文為：契約條文第7條第一項第(一)款第2目規定，修改為「乙方應於簽約日次日起10日曆天內提送『基本規劃設計報告書』及服務實施計畫書，簽約日次日起30日曆天內提送『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報告書』，基本規劃設計經機關核准通過起35日曆天內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倘需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細部設計報告書』提送期限再行議定」。 參、注意事項：配合行政院核定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屬公司或行號等營利事業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未檢附者招標機關得自該系統查詢登記資料。得標廠商須至臺中市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申訴受理單位：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23600、傳真：04-22542611、申訴專線電話：04-22177293） 檢舉受理單位：地方政府-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9樓)、電話：04-22177360、傳真：04-22202876、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信箱：臺中向上郵局第120號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500號;臺中市郵政76號信箱、電話：04-246155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1/03/18 10:11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工作小組成員	項次 / 採購專業人員 / 姓名 1 / 否 / 鄭永發 2 / 是 / 籃俊泓 3 / 否 / 盧文標 4 / 是 / 葉奉臨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